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逸嫻
電話：06-3901022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s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484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公文附件區下載（識別碼：481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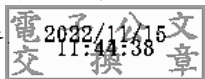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觀光旅遊局「推動老屋創生民宿・成就府城幸福經濟」經本府遴薦參加考試院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，榮獲團體獎殊榮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0月27日部管二字第11155036472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1月14日部管二字第11155079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1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議，決議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，獲頒傑出貢獻獎團體獎者，頒給獎座1座、獎金新臺幣30萬元及給予團體成員公假7日。
- 三、另檢附「111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電子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各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公告。本年11月14日起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（Facebook）專

頁，並舉辦【傑出公僕週新星－分享心得抽好禮】活動，
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活動詳情請至傑出貢獻獎官網
(<https://www.csoca.com.tw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